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府科〔2025〕36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广东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分别于2014年、2015年承担的“一种天然纤维/聚乳酸复合材料的制备与工程化研究项目”项目（下达文件编号：汕市财教〔2015〕103号-17）和“聚乳酸自增强复合材料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项目（下达文件编号：汕府科〔2015〕132号-3），共获得市级财政支持资金95万元，财政资金已全额拨付。

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双面立体珠绣饰品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终止结题的通知》，你单位承担的上述项目已作被动终止结题处理，共需退回财政资金95万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为保障该财政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科〔2022〕84号）第三十九条规定，现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如下：

一、请你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15个工作日内退回财政

资金金额：95 万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及项目名称。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账号：445006000010149011167

开户行：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长平支行

二、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监督服务科，0754-88426619

通讯地址：汕头市海滨路 12 号（邮编：515031）

